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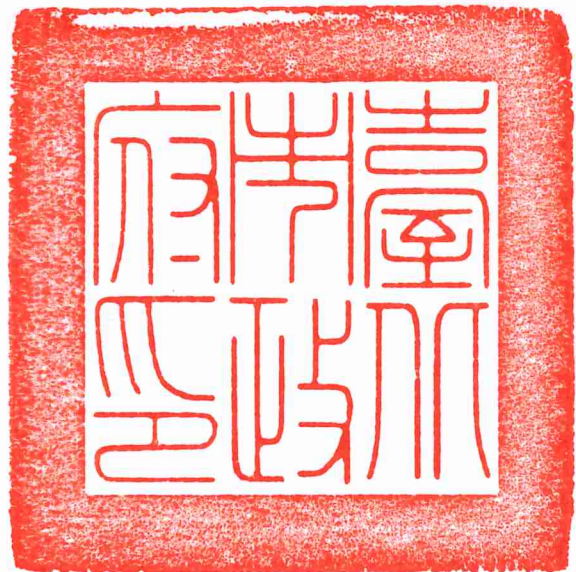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8370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，至民國111年5月13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）。

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(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